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不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8號、113年度他字第106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案外人林○宗經營位於臺中市西區某處之早餐店（上開資訊均詳卷），其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7時40分許，於早餐店門口發現有1小包不明晶體，遂通知警方處理，經警方扣案並送請鑑定後，確認該不明晶體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惟查無行為人，遂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2月12日簽結，然因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宣告單獨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係案外人於聲請意旨所載時、地發現1小包不明晶體，遂通知警方處理，經警方到場扣案並將該包不明晶體送請鑑定後，其檢驗結果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驗餘淨重1.4174公克），嗣因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查無持有上開毒品之真正行為人，遂於113年12月12日簽結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10646號卷宗全卷無誤。而本件扣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1.4174公克）經送鑑驗結果，確含第

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如附表編號1備註欄所示鑑驗報告在卷可稽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而屬違禁物無訛。參諸前揭說明，應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其包裝袋既均沾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且難以析離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併依前開規定沒收銷燬之。

四、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顏伶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備 註
1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壹點肆壹柒肆公克，含外包裝袋壹個）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1月6日草療鑑字第1131000896號鑑驗書（113年度安保字第1767號之扣案物）： 1. 檢品編號：B0000000 0. 檢品外觀：晶體 3. 送驗數量：1.4510公克(淨重) 4. 驗餘數量：1.4174公克(淨重) 5. 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